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专业和限额的有关规定

为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招收限额和研究生导师队伍现状，现对我校研究生导师招收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和数量做出规定如下，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和人数要求

1. 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招收博士生。已完整培养一届及以上博士生的导师可在一个二级学科下的 2 个研究方向招生，尚未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的导师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下的 1 个研究方向招生。

2. 每年每位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的上限为：尚未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的导师 1 名，培养不足 3 届的导师 2 名，培养 3 届以上的导师 3 名。

3. 每位博士生导师招生基本指标为 1 名，超额招生需向学校缴纳调节费。自然科学类导师多招收 1 名博士生，三年共需缴纳调节费 10000 元；多招收 2 名博士生，三年共需缴纳 30000 元；人文社科类导师超招博士生按照自然科学类标准的 1/3 缴纳调节费。

4. 直博生全校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30 名。硕博连读生全校每年招收人数根据当年国家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一般不超过当年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收规模的 20%。每位直博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 1 名直博生，不占用其招生限额指标；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 1 名硕博连读生，需占用其招生限额指标。

5. 外聘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得作为第一导师独立招收博士生。

二、招收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和人数要求

1. 每位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内招收科学学位硕士生。已完整培养一届及以上科学学位硕士生的导师可在一个二级学科下的 2 个方向招生，尚未完整培养一届科学学位硕士生的导师只能在一个二级学科下的 1 个方向招生。

2. 每年每位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招收科学学位硕士生的上限为：尚未完整培养 1 届科学学位硕士生的导师 1 名，培养不足 3 届的导师 3 名，培养 3 届以上的导师 5 名。

3. 每位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招收科学学位硕士生的基本指标为：尚未完整培养一届科学学位硕士生的导师 1 名，已有科学学位硕士毕业生的导师 2 名。

4. 在基本指标基础上超额招收研究生需向学校缴纳调节费。自然科学类导师多招收 1 名科学学位硕士生，三年共需缴纳调节费 4000 元，多招收 2 名科学学位硕士生，三年共需缴纳 10000 元，多招收 3 名科学学位硕士生，三年共需缴纳 20000 元。人文社科类导师超招科学学位硕士生按自然科学类标准的 1/3 缴纳调节费。

5. 外聘硕士生导师原则上不作为第一导师独立招收硕士生。

三、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和人数要求

1. 尚未完整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类别招生。已完整培养一届及以上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在相近的两个专业类别招生。

2. 每位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限额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生不超过 5 名，三年不超过 12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生不超过 6 名，确需超额招生的，由院所专项报研究生处审批。

四、以下情况可增加导师招收科学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指标和上限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招生基本指标和上限增加 2 名；
 2. 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的导师从获奖之日起的五年内招生基本指标和上限增加 1 名；
 3. 引进的高端人才从引进之日起三年内招生上限基本指标和增加 1 名；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从获得之日起五年内招生基本指标和上限增加 1 名。
-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